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公司股份时间过半 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张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6月17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董事、副总裁张清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970,8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的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清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22日	5.544元/股	1,880,000	0.25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10日	5.503元/股	615,000	0.08
	合计	--	--	2,495,000	0.33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清	合计持有股份	11,883,357	1.58	9,388,357	1.2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0,839	0.39	475,839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12,518	1.18	8,912,518	1.18

注：上述表格数据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张清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张清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张清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